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19 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19 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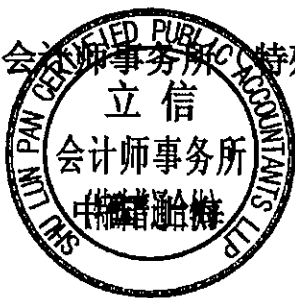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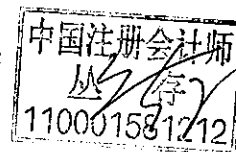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本次向王志全等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换取其拥有的新联铁 100%的股权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

新联铁已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17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联铁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18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宝利来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502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编制。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 and 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式及预测期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和经营条件，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作以下方面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中国人民银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预期的成长性基本实现；
- 5、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 7、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10、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现发生困难；
- 11、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 13、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制说明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一)	86,058.60	26,133.87	65,941.41	92,075.28
二、营业总成本		70,505.69	24,582.31	51,367.68	75,949.99
其中：营业成本	(一)	47,090.87	12,606.93	34,374.24	46,98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2,632.52	1,007.86	1,647.63	2,655.49
销售费用	(三)	2,597.30	1,900.44	2,042.21	3,942.65
管理费用	(四)	16,732.94	8,469.42	12,365.62	20,835.04
财务费用	(五)	759.22	424.88	572.22	997.10
资产减值损失	(六)	692.84	172.78	365.76	53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01.27	58.20	37.35	9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8.45	60.33		7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2.63	1,670.09	14,573.73	16,243.82
加：营业外收入	(九)	876.94	223.49	852.57	1,076.06
减：营业外支出	(十)	122.73	130.06		13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6.84	1,763.52	15,426.30	17,189.82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	2,997.42	468.55	2,665.67	3,13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9.42	1,294.97	12,760.63	14,05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9.42	1,294.97	12,760.63	14,055.60
少数股东损益					18,19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变更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第 570 号文批复，于 1989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92）第 10 号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经历年送红股及配股后，股本由原 1000 万元变更增至 7,36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53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147,6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1 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主营业务由原批发业变更为住宿业和餐饮业。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800,82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601,640.00 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550162。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畜（包括种猪场、饲料加工厂）、仓储、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4 号文办理。电子通讯、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 2 楼

本公司属住宿和餐饮行业。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向王志全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合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联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或“公司”）的前身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有限”），新联铁有限的前身系北京新联铁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科贸”），新联铁科贸是于 1997 年 4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王志全、孙海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 6 日新联铁科贸经股东会决定，变更名称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12 月 13 日，新联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4677794；法定代表人：王志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3,078,940.00 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全。

1、历史沿革

新联铁科贸系于 1997 年 4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王志全、孙海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联铁科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王志全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孙海涛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述出资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97 京同内二验字 1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11 月，经新联铁科贸股东会决议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王志全以货币出资 242.5 万元，孙海涛以货币出资 167.5 万元，李颀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持股比例为：王志全占 54.50%、孙海涛占 37.50%、李颀占 8.00%。上述增资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京凌验字 11-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6 月新联铁科贸经股东会决定，变更名称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经新联铁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王志全以货币出资 272.5 万元，孙海涛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李颀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王志全占 54.50%、孙海涛占 37.50%、李颀占 8.00%。上述增资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仲变验字【2009】0430Z-K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0 月，经新联铁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4 万元，由王志全、李颀以货币出资 1248 万元；其中 10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4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北京永

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恩验字(2011)第 11A258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 股东孙海涛将其持有公司的 375 万股分别转让给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 万、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 万、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万、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万、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万、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 万。

2011 年 11 月, 经新联铁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 增加注册资本 98 万元, 由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利群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2560 万元, 其中 9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2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恩验字(2011)第 11A2587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整体改制及增资扩股情况

2011 年 12 月, 经新联铁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 新联铁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42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4,703,162.05 元按 1: 0.649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5,500.00 万元, 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9,703,162.05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42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0046777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 月, 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38,774.00 元, 由李勇、李晓棠等 50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7,598,448.00 元, 其中 1,738,774.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5,859,6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738,774.00 元, 此次增资已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12)第 12A0471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1 月, 股东陈宇燕与自然人林岩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6,864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岩。

2012 年 2 月, 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4,510.00 元, 由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货币出资 2,100,000.00 元, 其中 274,51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1,825,4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013,284.00 元, 此次增资已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12)第 12A047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957,500.00 元。其中：由石峥映等 9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的股权出资 27,138,375.00 元，其中 3,547,5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3,590,8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出资是以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2】第 010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谢成昆、周展斌以其持有的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 26,086,500.00 元，其中 3,41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2,67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出资是以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2】第 010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2 年 12 月，股东王稳芳与股东梁彦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6,864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梁彦辉。

2013 年 3 月，股东刘明与股东梁彦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6,864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梁彦辉。

2013 年 5 月，股东王贵与股东姜华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13,727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姜华。

2014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108,156.00 元，由王新宇等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华兴致远 100%的股权出资 111,209,500 元，其中 19,108,156.00 元计入股本，92,101,3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李印戈与股东梁彦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82,512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梁彦辉。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李印戈与股东刘厚军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54,759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刘厚军。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朱功超与股东刘厚军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25,241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刘厚军。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朱功超与股东田林林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80,000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田林林。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朱功超与股东姜华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 32,030 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姜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
王志全	27,362,729.00	32.9358
王新宇	9,183,764.00	11.0542
李顺	5,994,176.00	7.2150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408.00	5.1221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1,780.00	4.1307
谢成昆	3,341,800.00	4.0224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238.00	3.8003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142.00	3.2200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6,340.00	2.6437
石峥映	2,096,250.00	2.5232
苏州天蔚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9,068.00	2.4784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9,068.00	2.4784
袁宁	1,836,103.00	2.2101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30,283.00	2.2031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28,652.00	1.8400
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858.00	1.4478
王利群	915,142.00	1.1015
李骏	786,167.00	0.9463
梅劲松	645,000.00	0.7764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244.00	0.6900
王钦	549,085.00	0.6609
宋野	493,640.00	0.5942
郑煜	493,640.00	0.5942
程君伟	451,500.00	0.5435
李勇	443,843.00	0.5342
李晓棠	370,632.00	0.4461
王宇	359,192.00	0.4324
许皓	334,946.00	0.4032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74,510.00	0.3304
梁彦辉	187,754.00	0.2260
谭鹰	137,271.00	0.1652
王春平	137,271.00	0.1652
黄雪峰	137,271.00	0.1652
戴德刚	137,271.00	0.1652
姜华	137,271.00	0.1652
陈红瑛	91,514.00	0.1102
夏益	86,000.00	0.1035
刘厚军	80,000.00	0.0963
田林林	80,000.00	0.0963
谢捷如	69,875.00	0.084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
王迎宽	68,636.00	0.0826
李增旺	68,636.00	0.0826
周展斌	68,200.00	0.0821
周慧	53,750.00	0.0647
孙志林	53,750.00	0.0647
郭其昌	53,750.00	0.0647
杨己葱	45,757.00	0.0551
邓家俊	45,757.00	0.0551
张念勇	45,757.00	0.0551
黄明全	37,625.00	0.0453
张鸯英	22,879.00	0.0275
杜建华	18,303.00	0.0220
张春才	18,303.00	0.0220
薛奋祥	18,303.00	0.0220
左小桂	13,727.00	0.0165
侯小婧	13,727.00	0.0165
崔旭斌	13,727.00	0.0165
饶昌勇	13,727.00	0.0165
孙丹	9,151.00	0.0110
任光辉	9,151.00	0.0110
丁玉娥	9,151.00	0.0110
张子宝	9,151.00	0.0110
孙洪勇	9,151.00	0.0110
徐罡	9,151.00	0.0110
张旭亮	9,151.00	0.0110
王培荣	9,151.00	0.0110
绳浩	6,864.00	0.0083
刘振楠	6,864.00	0.0083
杨金才	6,864.00	0.0083
单继光	6,864.00	0.0083
杨宏涛	6,864.00	0.0083
魏春华	6,864.00	0.0083
栾鑫厚	6,864.00	0.0083
焦永利	6,864.00	0.0083
王建民	6,864.00	0.0083
吴国强	6,864.00	0.0083
卜运强	6,864.00	0.0083
姜汉超	6,864.00	0.0083
吴涛	6,864.00	0.0083
林言	6,864.00	0.0083
王丽超	6,864.00	0.0083

股东名称	金额	比例（%）
史全柱	6,864.00	0.0083
张宝存	4,576.00	0.0055
李志民	4,576.00	0.0055
丁志云	4,576.00	0.0055
杜红	4,576.00	0.0055
王旭东	4,576.00	0.0055
籍众慧	4,576.00	0.0055
李晓伟	4,576.00	0.0055
张友良	4,576.00	0.0055
韩珍宝	2,288.00	0.0028
合计	83,078,940.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五、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税项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宝利来坏账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新联铁坏账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宝利来坏账政策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新联铁坏账政策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组合 2 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内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

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10.00	2.57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	10.00
通用设备	10	10.00	9.00
机器设备	10-15	10.00	6.00-9.00
运输工具	5	10.00	18.00
电器及影视设备	5	10.00	18.00
文体娱乐设备	5-10	10.00	9.00-18.00
工艺品	10	10.00	9.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

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行业经验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列示的使用期限
其他	10 年或使用年限、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较短者	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依据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确定。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

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新联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

由于产品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需经客户试用并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客户，因此，这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产品已经

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

酒店服务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

酒店服务已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娱乐业收入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30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的有关规定,经报财政部批准,北京市自2012年1月1日起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按2%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至2013年均享受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4年正在办理复审,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南京宝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收入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后按25%征收。

3、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新设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之规定,株洲壹星、南京宝聚、苏州华兴致远及北京华兴致远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

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 1-6 月已实现数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2014 年合计		2015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车车辆高级修程检修系列	1,540.17	1,129.30	1,553.33	872.54	1,135.73	843.38	2,689.06	1,715.92	2,010.07	1,425.70
机车车辆检修系统化解决方案	27,831.51	18,099.12	194.02	183.52	12,308.97	8,998.73	12,502.99	9,182.25	17,669.74	10,407.80
机车车辆日常运用维护系列	22,834.74	9,903.09	9,091.49	3,237.68	23,158.26	9,770.21	32,249.75	13,007.89	36,529.99	16,801.77
机车车辆入库轨边综合检测系列	1,138.29	502.94	31.15	18.13	8,805.64	4,287.79	8,836.79	4,305.92	16,769.23	8,356.48
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					3,348.09	221.96	3,348.09	221.96	5,179.00	826.82
酒店综合服务	29,836.62	16,352.87	14,393.99	7,994.15	15,191.13	8,812.46	29,585.12	16,806.61	29,598.66	16,889.13
其他	2,877.27	1,103.55	869.89	300.91	1,993.59	1,439.71	2,863.48	1,740.62	7,703.55	3,948.03
合计:	86,058.60	47,090.87	26,133.87	12,606.93	65,941.41	34,374.24	92,075.28	46,981.17	115,460.24	58,655.7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数主要是结合历史年度各类业务增长情况、管理层发展规划, 考虑已签订合同和预计将要签订合同的业务进度和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预测。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92,075.28 万元, 比 2013 年增加 6,016.68 万元, 主要系新增“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产品, 以及“机车车辆日常运用维护系列”、“机车车辆入库轨边综合检测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增长形成。2014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46,981.17 万元, 比 2013 年减少 109.70 万元, 主要系各期间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以及新增“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形成。

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115,460.24 万元, 比 2014 年增加 23,384.96 万元, 主要系新增“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产品, 以及“机车车辆日常运用维护系列”、“机车车辆入库轨边综合检测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增长形成。2015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58,655.73 万元, 比 2014 年增加 11,674.56 万元, 主要系各期间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以及新增“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形成。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增长 22.97 万元，增长率 0.87%；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长 456.51 万元，增长率 17.19%，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主要是以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率计算确定的。

(三) 销售费用

2014 年销售费用预计比 2013 年增加 1,345.35 万元，增长率 51.80%；2015 年销售费用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484.63 万元，增长率 12.29%。

销售费用预测主要是以历史月平均数为基础，结合公司销售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规划、主要销售费用预算，综合考虑各项费用的变动趋势进行。

(四) 管理费用

2014 年管理费用预计比 2013 年增加 4,102.10 万元，增长率 24.52%；2015 年管理费用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5,397.53 万元，增长率 25.91%。

管理费用预测主要是以历史月平均数为基础，结合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研发支出投入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及招待、咨询等主要管理费用预算，综合考虑各项费用的变动趋势进行。

(五) 财务费用

2014 年财务费用预计比 2013 年增加 237.88 万元，增长率 31.33%；2015 年财务费用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352.45 万元，增长率 35.35%。

财务费用预测数主要是以历年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参考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规模进行预测。

(六)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比 2013 年减少 154.30 万元，下降 22.27%；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601.44 万元，增长率 111.68%。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主要是以历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预计应收账款余额，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预测期业务规模预测。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按与 2013 年相当的水平进行预测。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比 2013 年减少 5.72 万元，下降 5.65%；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比 2014 年减少 20.85 万元，下降 2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数主要是以所持有的货币基金按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来预测。

(八) 投资收益

2014 年投资收益预计比 2013 年增加 51.88 万元，增长率 613.96%；2015 年投资收益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179.67 万元，增长率 297.81%。

2015 年预测数主要是以公司 2014 年购买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根据与被投资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承诺的利润与最低利润分配比例预测。

(九)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营业外收入预计比 2013 年增长 199.12 万元，增长率 22.71%；2015 年营业外收入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279.81 万元，增长率 26.00%。

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测中仅考虑税收返还的政府补助（如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以及历史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未来可以完成验收的项目补助收入

(十)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属特殊偶然事项，2014 年 1-6 月为实际发生数，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对其不做预计。

(十一)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所得税费用预计比 2013 年增加 136.80 万元，增长率 4.56%；2015 年所得税费用预计比 2014 年增加 884.45 万元，增长率 28.22%。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所得税费用主要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主要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酒店经营和管理。酒店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比较明显。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相应需求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2、政策风险

2012 年底以来，国家出台系列新政，对行业影响深远，酒店旅游业市场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酒店客房及餐饮经营收入快速下滑，且下滑趋势至今尚未有明显的改观，公司经营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风险

公司的核心资产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经过五年的发展，在当地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深圳宝安区目前仅有两家五星级酒店，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是区内最新建成的五星级酒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不排除未来区内新建其他五星级酒店，从而加剧当地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到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市场竞争力。

4、劳动力价格上涨的风险

高档酒店经营管理行业属服务密集型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高。近年来，劳动力价格不断上涨，虽然公司可通过提高服务价格的方式冲减劳动力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的负面影响，但若未来出现持续性的劳动力价格快速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构成压力。

5、销售订单持续取得的风险

新联铁专注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行业，形成了“安全检测监测系统化平台+核心设备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细分市场中的占有率较高。若新联铁未来因市场开拓不力、行业采购模式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丧失客户资源及业务机会，将出现无法持续取得充足的销售订单的情形，从而对新联铁的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6、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发展，新联铁已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培养了一批管理人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但是，随着新联铁持续并购南京拓控、株洲壹星、华兴致远，公司的产品种类、销售收入、人员数量显著增加，对新联铁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新

联铁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新联铁的管理效率和竞争能力，进而影响新联铁的盈利能力。

(二) 本公司采取的对策

- 1、充分利用酒店一流的设施设备以及豪华的装修、齐全的配套，在经营的容量及提供延伸服务方面挖掘潜力，创造最大价值。
- 2、积极开发商务客户，扩大网络营销市场，利用深圳第二会展中心来发展酒店会议市场。
- 3、充分发挥娱乐休闲服务的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 4、抓好成本、费用控制，节约采购成本，减少费用开支，精简人员编制，节省人力成本；
- 5、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6、公司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从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提升竞争力，积极争取销售订单，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扩大自身的研发投入，从技术上领先于行业，为提升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 7、公司将不断开展各种完善自身管理体系的活动，包括定期对公司在发展中出现的某些问题进行诊断和开展各类革新专案，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个团结协作、充满活力的经营团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

九、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 7-12 月及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附件：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